


Corporate Governance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 及股東會決議事項

民國 99 年 2 月

薛明玲 所長 編著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事項

(民國 99 年 2 月底更新版)

	<u>頁次</u>
壹.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定期決議事項	
一. 第一季及第二季董事會	1
二. 第三季董事會	2
三. 第四季董事會	2 ~ 3
貳. 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事項	
一. 公司經營管理事項	4 ~ 6
二. 重大之財務及業務事項	6 ~ 9
三. 募集資金與發行有價證券	9 ~ 12
四. 減資及買回本公司股份	12 ~ 13
五.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13 ~ 15
六. 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	15 ~ 16
七. 其他事項	16
附表一：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方式與表決方法	17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事項

(民國 98 年 2 月底更新版)

- 說明：一. 本資料係依據截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之法令更新。嗣後法令（例如公司法）若有所修正，請依據最新之規定辦理。
- 二. 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方式與表決方法，請參考附表一。
- 三. 各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章程對於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特別規定；或對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方式有較高規定者，應依照各該公司之章程規定辦理。

壹、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定期決議事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明玲 所長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備 註
一. 第一季及第二季董事會	(註1)	
1. 召集股東常會	✓	公 171
2. 受理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	✓	公 172-1
3. 審核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以及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	✓	公 172-1
4. 通過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	公 228 、商會 66
5. 決議盈餘轉增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議案。	●	公 240 、 241 、 266 證 26-1
6.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24
7. 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監察人者，審核董事、監察人之資格及名單。	✓	公 192-1 、 216-1
8. 通過年度營運計畫	✓	董事會議事辦法 7
9. 決議當季或前一季股權轉換或認購之發行新股事宜。股數未確定者，以區間授權董事長訂定。	●	公 266
10. 通過第一季財務報告		
11. IFRS 各季執行情形報告(上市櫃及興櫃)		台證治字第 0980012027 號

註1：第1~7項董事會決議事項，公司得視實際情形於第一季或第二季討論。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備 註
公司) 12. 報告採用 XBRL(可延伸商業報告語言)之因應措施 13. 上市上櫃公司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增加庫藏股轉讓作業項目	✓	證櫃監字 0980011638 號 台證上字第 0981704776 號 證櫃監字第 0980201939 號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 (99.01.29) #27-1
二. 第三季董事會 1. 通過半年度財務報告，並經監察人承認。 2. 決議當季或前一季股權轉換或認購之發行新股事宜。股數未確定者，以區間授權董事長訂定。 3. 訂定配股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基準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後，如因可轉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以致已發行股數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股或配息率時，得由董事會授權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調整。 4. 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庫藏股等執行價格 5. 報告 IFRS 各季執行情形	✓ ● ● ●	證 36 公 266 視實際需要於第三季或第四季辦理 台證治字第 0980012027 號 證櫃監字 0980011638
三. 第四季董事會 1. 通過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三季財務報告 2. 決議當季或前一季股權轉換或認購之發行新股事宜。股數未確定者，以區間授權董事長訂定。 3. 訂定配股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基準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後，如因可轉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以致已發行股數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股或	● ●	公 266 視實際需要於第三季或第四季辦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明玲 所長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備 註
<p>配息率時，得由董事會授權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調整。</p> <p>4. 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庫藏股等執行價格</p> <p>5. 報告 IFRS 各季執行情形</p> <p>6. 通過下年度營運計畫(部份公司於次年第一季董事會決議)</p> <p>7. 通過或修正年度稽核計畫</p>	<p>●</p> <p>✓</p> <p>✓</p>	<p>台證治字第 0980012027 號</p> <p>證櫃監字 0980011638 號</p> <p>董事會議事辦法 7</p> <p>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3</p>

貳、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事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明玲 所長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一、公司經營管理事項					
1. 變更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1. 資本總額、公司名稱、所營事業及所在地。 1-2.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監察人。 1-3. 設置獨立董事 1-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1-5.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 1-6. 股息、紅利分派之方式及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 1-7.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1-8. 公司得對外保證 1-9. 公司選擇於公司章程說明董事、監察人報酬者 1-10.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依規定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並於公司章程中定之。 1-11. 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不受募發準則第 53 條規定限制，列入股東會討論事項。	✓			● (註2)	公 172 、 277 公 129 公 192-1 、 216-1 證 14-2 證 14-4 公 198 、 227 公 235 公 235 公 16 公 196 、 29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10-1 募發準則 56-1

註2：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定，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有關出租、讓與或受讓主要營業或財產)之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盈餘轉增資及公積轉增資案，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1-12. 以公司章程規定方式解除公 13 轉投資限額規定					公 13
1-13. 採取於公司章程中訂定購買董監 事責任險者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 39 、 49
1-14. 公司董事會召集通知除以書面方 式為之外，得依章程規定以電子 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經濟部商字第 09002526570 號、 09802090850
1-15. 發行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					公 162- 2
2. 申請或撤銷公開發行	✓			✓ (註 3)	公 156 上市、 上櫃 、 興櫃 申 請書要求文件
3. 申請上市或上櫃	✓			✓	
4. 申請終止上市(櫃)：下列二種方式 擇一 (註4)					
4-1. 董事會特別決議	●	✓			上市(櫃)公司申請有 價證券終止 上市 、 上櫃 處理程序
4-2. 股東會特別決議	✓			●	
5.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					
5-1. 召集股東會	✓				公 171
5-2. 受理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期間 及處所	✓				公 172- 1
5-3. 說明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 由	✓	✓			公 172- 1

註3：上市、上(興)櫃公司於上市、上(興)櫃掛牌後之最近期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時，應修正公司章程，將撤銷公開發行列為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上(興)櫃期間均不得變動上開條文。

註4：公司終止上市(櫃)案應經董事會或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如係依董事會特別決議者，同意之董事其持股需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並提股東會報告。如係經股東會決議者，同意之股東其持股需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5-4. 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				✓	公 182
6. 訂定或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			✓	公 182-1 、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7. 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公司選擇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	促產 9 (98 年底施行屆滿)
二、重大之財務及業務事項					
1. 合併、分割、股份轉換					
1-1. 決議解散、合併、分割、股份轉換。	✓			● (註5)	公 172 、 316 、企併 29 公 317-1 、 317-2 、 企併 30 、 3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23
1-2. 公司應將合併契約、分割計畫、股份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併購之重要約定事項說明及專家合理意見書，與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	✓				
1-3. 金融機構之董事於與他人洽談有關公司整併計畫前，應經董事會授權	✓				金管銀（四）第0944000299 號
1-4. 簡易合併	●				企併 19
1-5. 存續公司決議非對稱合併	●				企併 18
1-6. 合併後之合併事項報告		✓			公 318 、企併 26

註5：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 讓與或受讓重要業務或資產 2-1. 締結(變更或終止)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共同經營之契約 2-2. 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 2-3.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 ●			● ● ●	公 172 、 185 公 172 、 185 企併 27 公 172 、 185 企併 27
3. 轉投資限制 公司章程未解除轉投資限制者，其轉投資總額有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所有轉投資。	✓			●	公 13
4. 對大陸投資 (註6) 4-1. 對大陸事業投資或增資 4-2. 上市(櫃)公司決議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或授權董事會於限額內執行大陸投資 4-3. 大陸投資情形	✓ ✓ ✓				公 202
5. 取得或處分資產 5-1. 訂定及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子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5-2.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係屬處理程序中所訂之重大資產交易者 5-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須經監察人承認) 5-4. 向關係人取得之不動產，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 ✓ ✓ ✓			✓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 證 14-3 、 14-5 取得處分或資產處理準則 9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7

註6：依現行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大陸投資許可案件，已無需檢附股東會議事錄。另公司如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者，對大陸投資金額不受限。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6. 資金貸與他人					
6-1. 訂定及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8 、證 14-3 、 14-5
6-2. 資金貸與他人	✓				證 14-3 、 14-5
7. 背書保證					
7-1. 訂定及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1 證 14-3 、 14-5
7-2.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7 、證 14-3 、 14-5
7-3. 背書保證超過作業程序中所訂額度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	✓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9
7-4. 指定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保管人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7
8.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8-1. 訂定及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	得併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證 14-3 、 14-5
8-2.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				證 14-3 、 14-5
9. 內部控制					
9-1. 訂定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募發準則 67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4
9-2. 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	✓				證 14-3 、 14-5
9-3. 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考核	✓				證 14-5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9-4. 訂定及修正年度稽核計畫	✓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3
9-5.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24
9-6. 任免內部稽核主管	✓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1 、證 14-3 、 14-5
9-7. 任免公司財務、會計主管、主辦會計	✓				證 14-3 、 14-5 商會 5
10.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證 14-3 、 14-5
11. 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證 14-3 、 14-5 公 20 、 29
三、募集資金與發行有價證券					
1. 增資發行新股					
1-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含普通股及特別股)	●				公 266
1-2. 股東出資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之數額(實行後應送請監察人加具意見)	✓			✓	公 156 、 274 、 台財證一第 0920109346 號 抵充數額及合理性應提股東會討論(私募)
1-3. 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	●				公 156 、 274
1-4. 變更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有重大變更時。	●		✓		募發準則 9
1-5. 以低於面額辦理發行股票(需說明未採取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	募發準則 19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 盈餘轉增資	●			●	公 240 、 266 、證 26-1
3. 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轉增資	●			●	公 241 、 266 ；證 26-1
4. 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公 228 、 239
5. 公司債					
5-1. 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	✓			公 246
5-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				公 266
6. 公開承銷					
6-1. 公開承銷股票徵提辦法	✓				證 28-1
6-2.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提撥向外公開發行之比率，如高於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應由股東會決議。	✓			✓	證 28-1 、募發準則 17 、 18
7. 私募有價證券					
7-1. 私募有價證券價格訂定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應載明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採分次辦理者，亦應列示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			●	證 43-6 ， 金管證一第0940004469 號 函釋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7-2. 私募普通公司債僅需經董事會決議	✓				
7-3. 私募有價證券價格訂定及發行	●				公 266
7-4. 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相關內容，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		✓			私募應注意事項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8. 員工認股權憑證					
8-1. 依公司章程規定數額內，訂定或修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及認股辦法。	● (註7)				公 167-2 證 28-3
8-2.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募發準則 56 、 57
8-3.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不受募發準則第 53 條規定限制，以低於市價(上市及上櫃公司)或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低於每股淨值(興櫃公司)或低於每股淨值(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者。	●			● (註8)	募發準則 56-1 、 76
8-4. 董事會及股東會討論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時，應併同敘明與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之下列事項： (1) 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得認購股份數量、按股本變動比率調整加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高可認購股數所增加發行股份，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 加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高可認購股數所增加發行股份是否超過公司章程所載之可	●			●	公 240 、 241 募發準則 57 證期局員工認股權憑證疑義問答之問答補篇(一)之 修正問答對照表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

註7：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如於實際發行前有變更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公告。惟如僅先發行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則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公告。

註8：上市上櫃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之價格低於買回成本，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低於市價，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認購股份數額。如超過，應修改章程。					
8-5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				公 266
9. 公司章程已訂明定額或定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分派之。	●	✓			公 240
10. 訂定配股、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基準日。	●				公 202 、 266
11.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				公 202
12.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				公 266
13. 募集、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公 266
四、減資及買回本公司股份					
1. 減資彌補虧損	✓			✓ (註9)	公 168 、 168-1
2. 退還現金股款	✓			✓	公 168
3.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減資，該財產之價值及其抵充數額	✓			✓	970129 經商字第 09700511280 號函
4. 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換票基準日	✓			✓	公 168 得逕由股東會訂定， 或授權董事會訂定。
5. 買回本公司股份供轉讓員工					證 28-2 (上市櫃)
5-1. 訂定及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			公 167-1 (興櫃及其他公開)

註9：公司法未規定公司減少資本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自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於股東會。(經濟部 92.2.6 經商字第 0920205640 號函)。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5-2. 收買本公司股份供轉讓員工	●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10-1
5-3.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	
6. 上市(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					
6-1. 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	●	✓			證 28-2
6-2. 買回之庫藏股註銷減資	✓ (註10)				證 28-2
6-3. 變更買回本公司股份目的	●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2
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1. 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選舉事項 (註11)	公 172 、 198 (另詳註2)
1-1.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1-2. 受理董事及監察人之候選人提名期間及處所	✓				公 192-1 、 216-1
1-3. 審查股東及董事會提出之被提名人資格及候選人名單	✓				公 192-1 、 216-1
1-4. 上櫃公司選舉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			選舉事項	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暨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相關處置要點

註10：上市(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買回之庫藏股，未於三年內轉讓予員工者，應辦理減資之變更登記，係屬法定減資之事由，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亦毋庸向債權人通知及公告。(經濟部 92.6.16 經商字第 09202120760 號函)。

註11：公司修正章程增加董事人數，股東會得就增加董事人數進行補選，而補選董事之任其與原任其相同。(經濟部 92.5.5 經商字第 09202091070 號函)。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 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	●				公 208
3. 董事、監察人報酬 —於公司章程訂明(註12)，或 —於股東會議定 —主管機關得限制受政府專案紓困 方案之公司，其董事、監察人、 及經理人之報酬。	✓ ✓			● ✓	公 196 、 277 公 196 、 277 參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公司發行新股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限制報酬及相關事項辦法
4. 解任董事、監察人	✓			●	公 199 (另詳註 2)
5. 董事競業 5-1. 解除董事競業之禁止 5-2. 董事違反競業限制之所得歸入	✓			● ✓	公 209 、證 26-1 (另詳註 2) 公 209
6. 對董事、監察人提起訴訟另選訴訟 代表人				選舉事項	公 213 、 225
7. 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 —訂定於公司章程，或 —由股東會決議	✓ ✓			● ✓	
8. 經理人 8-1.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8-2. 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	✓ ✓				公 29 、 156 公 32
9. 董事會議事規範 9-1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	✓ ✓	✓			證 26-3 、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註12： 公司章程經股東會決議，訂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於法尚無不可，至其支給是否超乎同業標準，係屬具體個案認定，如有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經濟部 930308 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10. 上市(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	✓			台證上第 0930028186 號、證櫃上第 34522 號
六、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					
1. 財務報告					
1-1.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經監察人查核，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 (註13)	✓		公 219 、 228 、 230 、 證 36
1-2. 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承認。	✓				證 36
1-3. 期中減增資，期中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應先經監察人查核，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	✓		公 168-1 、 230
1-4.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及 35 號公報評估資產，產生鉅額資產減損或損失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			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1669 號函及 證期六字第 09570100218 號函
1-5.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	✓	✓			公 211
1-6. 公司營運計畫	✓				董事會議事辦法 7
2. 財務預測 (註14)					
2-1. 編製及更新(正)財務預測	✓				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4

註13：監察人之查核報告應以書面為之，至於監察人是否應於股東會親自報告審查意見，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如有爭議，可逕循司法途徑解決。(經濟部 90.5.18 商字第 09002097920 號函)

註14：公開發行公司依金管證六第 0940004351 號函自願公開合併財務預測者，其編製內容及公告申報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2. 稅前損益與已公開之財務預測差異達 20%以上者，且金額達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千分之五者，其差異金額及原因。	✓	✓ (列入營業報告)			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25
3. 會計原則					
3-1. 申請會計原則變動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6
3-2. 申報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報告事項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6
3-3. 會計估計變動(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及無形資產效益期間之變動)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6
七、其他事項					
1. 公司遷址	✓				應符合公司章程之所在地
2. 分公司設立、變更或裁撤	✓ (註15)				公 130
3. 公司向法院聲請重整	●				公 282
4. 解散					
4-1. 決議解散	✓			●	公 316 (另詳註 2)
4-2. 選任清算人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選舉事項	公 322
4-3. 清算人報酬				✓	公 325

註15：分公司之設立為公司章程相對記載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不生效力。

附表一：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方式與表決方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明玲 所長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類別	決議方式	表決方法
董事會 (註一)	普通決議	董事過半數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過 1/2 x 過 1/2)
	特別決議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2/3 x 過 1/2)
股東會	普通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過 1/2 x 過 1/2)
	特別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2/3 x 過 1/2)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過 1/2 x 2/3)
	假決議	僅適用於普通決議事項，當股東會出席表決權不足普通決議之定額時，得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假決議。將結果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結果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視同決議通過。(1/3 x 過 1/2) + (1/3 x 過 1/2)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重要事項（例如營運計畫、財務報告、重要典章制度及財會、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應在召集事由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